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上海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进行了公告。

3. 2022年7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黄金钊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表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持有股份73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

3. 公司2名董事、2名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张砾

张砾

事务所负责人

(签章)

朱以彬

王伊薇

王伊薇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